卢氏县2026年官坡镇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方）：卢氏县官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卢氏县2026年官坡镇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LSGZ[2026]060- ZC046

甲方（发包方）：卢氏县官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卢氏县2026年官坡镇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原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097500.00元）。原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现场实际需要，在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增加部分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并经审计机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3184600.00元）。新增变更工程造价为：捌万柒仟壹佰元整（￥87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原合同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变更及建设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 本项目在原合同厂房、仓库、烘干车间、晾晒场及附属工程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实施需要增加部分施工内容，所有变更增项工程均为原项目配套附属内容，与原项目标的保持一致；增项工程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标准同原合同。

1.2 变更增项工程量、综合单价核算依据：原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新增项目优先执行原投标工程量清单已有综合单价；清单无对应单价的，按现行计价规范结合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全部变更内容以竣工审计报告为准。

1.3 本补充协议对应的变更工程量明细详见附件:《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附件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

2.1 原合同签约价：人民币叁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097500.00 元）。

2.2 经竣工审计审定本项目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3184600.00 元）。

2.3 较原合同增加工程价款：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元整（￥87100.00 元）。注：本次增加金额占原合同金额比例约 2.81%，未超过原合同金额 10%政府采购法定上限，资金性质仍为财政资金。

2.4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审计审定总价￥3184600.00 元作为本项目决算付款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条 付款方式约定

3.1 付款节点、付款比例、质保金条款继续执行原合同第六条【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全部约定不变：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经监理签署开工令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成80%工程量时、付合同价款6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80%；通过审计或甲、乙双方项目决算、应付决算工程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2 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审定总价款执行结算，已按原合同支付的各期进度款予以抵扣；剩余应付工程款按照原合同付款节点、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支付。

3.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4 3%质量保证金计算基数按审计总价款￥3184600.00元计取，质保期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第四条 工期、质量、安全、责任约定

4.1 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再调整原合同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及总日历工期。

4.2 工程质量标准：继续执行原合同，全部工程（含变更新增工程）均须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故责任、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缺陷维修责任，全部沿用原合同第七条承诺条款约定，乙方对全部工程（含新增变更部分）施工安全、质量、保修承担全部承包方责任。

4.4 项目经理仍为李芹，与原合同保持不变。

第五条 合同文件效力

5.1 本补充协议是原《卢氏县2026年官坡镇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未提及的原合同全部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仍遵照原合同执行。

5.3 本补充协议连同附件竣工审计报告，作为政府采购外网一体化系统备案上传材料，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示。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原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2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全部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相应份数用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备案、财政、审计留存使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卢氏县官坡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

乙方（承包方）：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